



2018年臺灣養殖漁業赴南亞拓銷團 Taiwanese Aquaculture Trade Mission to Southern Asia 2018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活動簡介：

1. 名稱：2018年臺灣養殖漁業赴南亞貿拓銷團
2. 日期：**107年3月31日(星期六)至4月7日(星期六)**，共計8天
3. 地點：印度清奈、孟加拉及其養殖郊區
4. 簡介：根據FAO世界農糧組織2016年數據，**印度**名列全球水產養殖第3大國(490萬公噸)，印度聯邦政府於2016年批准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漁業綜合發展與管理計劃方案”-又稱為“藍色革命”，其目的旨在促進印度漁業領域(內陸漁業、水產養殖業、海洋捕撈業)在2016-2020年的增長率每年保持在8%；而整個五年的累計投資額則將達到300億印度盧比(約合4.529億美元)，包含多項基礎建設、水產加工、倉儲和物流等。而臨近印度的**孟加拉**以內陸湖泊養殖著名，名列全球養殖第6大國(200萬公噸)，也不斷發達健全其養殖技術及規模。

我政府為鼓勵企業新南向，與東南亞新興市場企業產業鏈交流合作，供需接軌，2018年度再次委託外貿協會規劃籌組「臺灣養殖漁業赴南亞拓銷團」，前進印度及孟加拉，盼能組成臺灣養殖漁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產業鏈專攻團前進出口南亞，為雙方帶來新的貿易商機與投資合作契機。

貿協將規劃辦理(1)採購商談會、(2)市場說明會、(3)參訪當地重要進口商及通路採購部門、(4)拜會官方、漁業暨水產資源局諮詢水產養殖貿易法規、(5)拜會台商總會及水產養殖業上下游台商等，以協助我商瞭解南亞(印度、孟加拉)養殖市場特性及商機。

- (四)適合參加之產業：我養殖水產品上下游業者，包含**水產種苗、功能性飼料添加劑、沿海箱網養殖周邊設備、內陸養殖池周邊設備、水質檢測儀、淨化系統、養殖魚病等檢測防治設備、養殖水產品、高附加價值延伸加工品(化妝保養品、醫療用品)、發電機、冷凍整廠設備、食品加工機、食品包裝機等業者**。歡迎具互補性、質優適銷者，或想考察



了解印度、孟加拉當地養殖產業市場之業者參加。報名廠商以其產品符合進口國檢疫檢驗規範及衛生條件、工廠登記在案、取得國際安全認證、有英文字說明包裝者為優先錄取。

(五) **組團方式**：報名前請下載詳參「[2018年臺灣養殖漁業赴南亞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六)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約10家廠商，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

(七) **活動行程(暫定)**：

3月31日(六)			
時間	地點	活動	備註
		台北桃園 → 轉機點 → 孟加拉達卡	由旅行社建議航班
24:00	下榻飯店	Check in	達卡台貿中心 楊冬松 主任
4月01日(日)			
11:30~12:30	Dhaka 機場	達卡 → Cox Bazar 機場	11:30-12:30(BS141) NTD3,240(去程)
14:30~18:00	Cox Bazar	考察當地養殖場	台商東春水產公司 蔡董事長(在當地深 根 25 年)
19:00~	Cox Bazar	下榻 Cox Bazar 飯店	
4月02日(一)			
	Cox Bazar 機場	拜會當地公協會	
中午		Cox Bazar → 達卡	
	Dhaka 達卡	拜會漁業署/諮詢養殖業貿易法規 及關稅	
19:00	Dhaka 達卡	下榻 Dhaka 飯店	
4月03日(二)			
09:00-10:00	達卡飯店	廠商布置、翻譯人員、買主報到	一對一採購商談會 (每場 30 分鐘, 盡量 安排每家台灣業者 有 5~10 家可洽談)
10:00-11:00	Amari Hotel 宴會廳	臺孟養殖產業市場交流會	
11:00-16:00		臺孟養殖業貿易洽談會	
4月04日(三)			
09:20- 09:40 11:50- 14:20	Spice Jet 5 小時 25 分	孟加拉達卡 → 印度加爾各答 → 清奈	
4月05日(四)			



時間	地點	活動	備註
09:00-10:00		禮貌性官方拜會/ 諮詢養殖業貿易法規及關稅	*旅行社安排全天租車
13:00-18:00		安排拜會 Palar River 河口養殖場	
4 月 06 日 (五)			
時間	地點	活動	備註
09:00-10:00	清奈 Raintree Hotel 飯店大宴會 廳	廠商布置、翻譯人員、買主報到	一對一採購商談會 (每場 30 分鐘, 盡量 安排每家台灣業者 有 5~10 家可洽談)
10:00-11:00		臺印度養殖產業市場交流會	
11:00-16:00		臺印度養殖業貿易洽談會	
4 月 07 日 (六)			
時間	地點	活動	備註
01:40- 09:35 10:25~12:20	國泰航空 8 小時 10 分	清奈 → 香港 → 台北	

(註: 以上為現階段規劃, 本會保留隨時調整變更行程之權利。)

二、報名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 (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商品不得參加。
- (二)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 (不含間接外銷金額), 進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 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加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 (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 無不良參加紀錄, 且配合填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四) 具特殊外銷潛力之廠商或產品。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 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 得以報名前3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 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加廠商所提供之資料, 將視為爾後本活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 嚴禁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 該參加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拓銷國禁止進口之產品, 均不得在拓銷團活動展出。
-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 選定適合展出產品之廠商：
 1. 符合前述參展資格者。



2. 食安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FSSC、HACCP、ISO、有機等）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且上述證件於參展日期時均須為有效認證者方可受理。
3. 獲得國內外包裝設計獎（e.g. 海宴）、清真認證者亦可優先錄取。
4.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國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貿協「臺灣經貿網採洽易 - 線上報名表」報名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aquaculture2018>。網路線上報名後即可完成登記，無須用印送回。（恕不接受傳真、電話、email、Line、口頭報名）。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以網路報名日期為憑。未繳齊相關附件佐證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 **務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寄送至foodevent@taitra.org.tw**（每封上限15 Mbs）：
 1.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電子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中、英文**公司簡介暨產品品項說明 (Word文字檔)
 3. **英文**公司A4宣傳折頁高解析圖檔pdf (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供平面印刷輸出用)。
 4. **英文**公司商標或品牌logo (請提供印刷用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
 5. 擬展出產品精美照片3~5張(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供平面印刷輸出用)。
 6. 貴公司如有獲頒各項國內外認（驗）證資格、獎項、標章之有效證明電子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一) 郵寄報名地址及聯絡人資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農產食品組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電話:(02)2725-5200

報名聯絡人：呂承軒先生，分機1344，E-mail: foodevent@taitra.org.tw

活動承辦人：徐善宜專員，分機1351，E-mail: nancyhsu@taitra.org.tw

陳怡君專員，分機1319，E-mail: sophie@taitra.org.tw

- (二)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通過本會審查；通過審查廠商，將由本會發予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廠商須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拓銷團團員。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新台幣**2萬元**整（不含個人機票食宿費）。
2. **參團保證金**：每公司新台幣**2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二) 付款規定：本拓銷團名單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拓銷團團員請於接到本會「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加：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三) 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團活動名稱。
2.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或接獲錄取通知（繳款通知單）後1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 (五) 經衛福部食藥署確認其全部或部份產品有須配合下架或展覽地國政府禁止進口之情事，經本會據以函請其退出者。

六、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 (一) 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展辦法第九條規定者外，本會將扣除個別廠商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如登錄費、額外電費、大會罰金等）後，無息發還餘額。
- (二) 於召開組團會議一週後退展者，請填具退展申請書，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 (三) 依本會通知單繳交分攤費及保證金時，請填具參展保證金退款用電子轉帳申請書。本會將於活動結束返台兩週內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保證金。

七、參加費用：

-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商談會場地租金
 2. 商談會整體形象設計及施工布置費用。
 3. 臺灣館買主邀請費用。
 4. 臺灣館宣傳行銷廣告費。
 5. 團員名冊印製費。
 6. 拓銷團於活動地點之團體交通費用
-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機場來回及個人交通車資、行李超重等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參展樣品之海運或空運運費、包裝及報關什費、倉儲費，與進入展出國內外應繳納之進口關稅、增值稅等稅捐。
 3. 個別公司參展貨品之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隨行翻譯或臨時人員聘雇及訓練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提供試吃/銷售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包含大小電器、冷凍冷藏櫃、蒸籠機、燈具、電腦、手機、Wi-Fi行動網路熱點設備、變流器、延長插座、轉接插頭等。個別攤位展示或倉儲所需配備則如公司產品海報、儲藏櫃、展示玻璃櫃、美觀桌布、花瓶、造型裝飾、展示



- 架/板、掛勾、文具及清潔用品、試吃用杯/盤/叉/筷/面紙、衛生紙、造型抹布等等，均請於**事前周全規劃，自行準備**。若確定無法自行準備，請務必配合貿協作業各項時程洽請額外協助。本會承辦同仁及合約承包商保留拒絕我商現場臨時要求追加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權利。
6. 為吸引買主商務洽談，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產品型錄、公司型錄、業務代表名片、專利登記、產品各項國際安全標準及檢驗證明影本供參。
 7. 為吸引媒體採訪報導，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當地語文之新聞稿電子檔及紙本、試用贈品等供參。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佈置事宜。
-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 (六)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組團會議謹訂於本(107)年1月18日(四)上午10時~12時辦理**，將針對活動規劃、展品檢疫檢驗、行銷宣傳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及既定貿易洽談活動。如無法出席，請務必提前書面告知。
- (二)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洽談桌)內擺設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獲外貿協會同意。
- (三)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廠商(含本團團員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洽談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洽談桌)。
- (四) 拓銷團洽談會當日必須在場進行貿易洽談，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五) 參加廠商之產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六)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或外貿協會通知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獲外貿協會同意。



- (七)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八)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樣品。
- (九)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一) 參加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加活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二)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亦不得陳列過期或即期食品。
- (十三) 不陳列非「Made in Taiwan」之產品，所有樣品（內外包裝）、文宣（海報、DM、型錄）、名片等資料，請勿出現「中華民國」、「R.O.C.」、「Formosa」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文字及符號，廠商如因樣品、文宣及名片上誤植前述文字並遭查獲，影響活動進行，外貿協會將依據參加作業規範規定扣除該廠商保證金。。
- (十四)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十、 **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